

职工餐厅食材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东河区税务局

职工餐厅食材采购项目

包 号：第一包

合同编号：ZYZC-G-H-26005401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东河区税务局

乙 方：内蒙古边无蔬菜销售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东河区税务局职工餐厅食材采购项目第一包
2	合同编号	ZYZC-G-H-26005401
3	合同类型	货物买卖类
4	定价方式	公开招标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东河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巴彦塔拉西大街 16 号
	甲方采购部门	收入核算股
	联系人	刘秀荣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办公室
	联系人	薛伟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内蒙古边无蔬菜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甲尔坝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蔬菜交易区 033、045 号
	乙方联系人	李伟
	联系电话/传真	18647990460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居然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	15050171669200000454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陆拾肆万伍仟元整 (¥645000.00)。
8	交货时间和地点	时间：按需交货
		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东河区税务局职工餐厅

9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据实结算上月货款。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验收意见。支付合同款项时（合同初次付款外），如属于信息化监理范围内的项目，应经实施单位、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签字认可；如属于需要进行中期报告的项目，应附中期报告审议意见为“通过”的文书。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以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账户。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__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保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____日内，以____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
11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12	质量保证期	自交货之日起 3 日内
13	合同履约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经协商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东河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内蒙古边无蔬菜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东河区税务局职工餐厅食材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东河区税务局职工餐厅食材采购项目第一包合同书》（合同编号：ZYZC-G-H-26005401，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通用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招标（采购）文件；
- （4）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陆拾肆万伍仟元整（¥645000.00）。

4. 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据实结算上月货款。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支付合同款项时（合同初次付款外），如属于信息化监理范围内的项目，应经实施单位、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签字认可；如属于需要进行中期报告的项目，应附中期报告审议意见为“通过”的文书。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以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账户。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东河区税务局

签字：

盖章：

日期：2026年7月14日



乙方：内蒙古边无蔬菜销售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日期：2026年7月14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东河区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3. 质量保证和包装要求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3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3.4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3.5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3.6 如果货物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